## 有線廣播電視頭端設備頻率穩定度查驗表

□自行查驗 □本會查驗 頁次:

公司名稱			主管	(簽名)
測試日期	中華民國	年 月	日測試人員	(簽名)
頻道(或調頻載波頻率)		與指配載波頻率之差值		影像與聲音載波頻率之差值
標準値	直		道<25KHz 道<10KHz	4.5MHz±2KHz

備註:1、標準值與表27儀器誤差表之調整值為判定標準。

2、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行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工程主管簽章,於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時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。